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30 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约定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，每季度首月上旬，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、调整稀土精矿价格，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、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，经测算并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18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23 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20,536 元/吨（干量，REO=50%），REO 每增减 1%、不含税价格增减 410.72 元/吨。

公司将与包钢股份重新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